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、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虹口区 161 街坊 HK268B 地块新建学校工程配套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虹口区 161 街坊 HK268B 地块新建学校工程配套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颂建筑智能化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0078万元,资产总额为75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颂建筑智能化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